（上接A26版）

5、临港科投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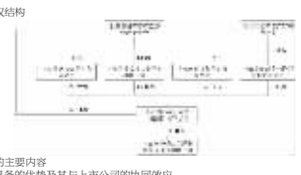

6、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临港科投所属临港集团系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唯一一家以园区开发和配套服务为主业的国有企业，是临港新片区开发建设的主体，培育了“临港”、“漕河泾”、“新业坊”等三大品牌，旗下以临港片区为首的园区汇聚企业8800多家，其中世界500强公司设立的高科技企业达180多家，上市公司达160多家。

2）临港科投作为上海产业发展推动者，与飞乐音响将智能制造作为未来着力发展方向的战略发展规划深度契合，双方同为上海市国资委旗下公司，并且自区院已经在临港集团下属临港松江科技城园区购地建设新的科研中心和制造基地。在上海市加快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背景下，双方在产业园建设和运营存在进一步合作契机。

（2）战略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科技园区建设和运营领域的合作。自区院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科技服务能力，临港科投所归属的临港集团在产业园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与丰富经验，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在科技园区建设、运营方面开展合作，临港科投将全力支持自区院在临港集团下属园区的空间拓展和高质量发展，自区院在临港集团下属园区的章地、建设、运营等方面，临港科投将给予强有力的支撑，积极协调政府关系，全面做好项目证照、政策服务、运营服务等工作，加快推进土地项目建设以及自区院的搬迁和落地。

2）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培育方面的合作。自区院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项目实施经验，双方拟围绕上述自区院的优势领域，共同聚焦国家战略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在打造国家级的科创平台、研究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功能平台等方面紧密合作，加强产业联动，并联合申报国家级、市级工业互联网专项项目。自区院孵化的科技项目落户在临港松江园区的，临港科投将提供相关科技、产业、人才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3）加强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合作。飞乐音响将依托下属企业在工业照明产品领域的专业能力及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为临港科投及下属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3）战略合作目标及合作期限

1）战略合作目标：临港科投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园区开发与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为自区院以及未来拟落户临港下属园区的飞乐音响及/或其子公司提供最优质的园区服务，促进飞乐音响、自区院及后续落户的飞乐音响子公司在智能制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取得更为快速和稳健的发展。

2）战略合作期限：临港科投愿推动与飞乐音响的长期战略合作，合作期限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至临港科投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到期之日，到期需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1）飞乐音响向包括临港科投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56.6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向临港科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89.15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

2）飞乐音响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飞乐音响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临港科投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如飞乐音响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与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5）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临港科投有权向飞乐音响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该名推荐董事人选需经飞乐音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并依据飞乐音响《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6）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临港科投拟长期持有飞乐音响本次发行股份，持股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临港科投将在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到期日之后根据飞乐音响届时的战略规划、双方战略合作进展决定届时退出安排。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战略合作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战略合作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战略合作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就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飞乐音响拟与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二）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1、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充分发挥飞乐音响及旗下公司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经验为上海华谊及下属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飞乐音响业绩和分红能力提升，为上海华谊及其下属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2、商业合理性

飞乐音响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法人之标的公司自区院可以满足上海华谊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智慧工厂、工控网络安全等方面的需求。上海华谊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旗下业务板块众多，可为自区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网络安全、科技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提供丰富应用场景与客户资源，有助于自区院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不断改进与完善，同时有利于提升自区院产品与服务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另外，飞乐音响下属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能够为上海华谊下属化工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双方将实现协同共赢。

上海华谊旗下公司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息技术”）于近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增资信息，自区院已经完成摘牌。自区院参股上海华谊旗下华谊信息技术，将为双方未来在化工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深度合作提供良好的平台与基础。

3、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上海华谊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62168G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训峰
注册资本	328,1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医药产品的投资，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华谊的股权结构

6、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上海华谊系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通过资产重组建立的大型化工企业集团，旗下包括能源化工、先进材料、绿色轮胎、精细化工、化工服务等五大核心业务。作为大型骨干化工企业，上海华谊近年来高度重视化工领域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双方具备较强协同效应。飞乐音响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注入之标的公司自区院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智慧工厂、工控网络安全等方面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可以充分满足上海华谊的相关需求。上海华谊为大型化工生产企业，旗下业务板块众多，可为自区院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工控网络安全、科技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提供丰富应用场景与客户资源，有助于自区院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不断改进与完善，同时有利于提升自区院产品与服务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双方将实现协同共赢。

2）2011年，上海华谊率头设立了华谊信息技术，致力于成为全国化工行业内具有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专业的信息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近期，华谊信息技术拟实施增资，并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增资信息，信息披露期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7日。上述信息披露期间自区院完成了摘牌，目前自区院与上海华谊正在就增资事宜进行最终审批和确认。上述程序如最终完成，自区院将持有华谊信息技术15%股权，自区院参股上海华谊旗下华谊信息技术，将为双方未来在化工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深度合作提供良好的平台与基础。

3）2017年3月，上海华谊与自区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华谊与自区院之战略合作协议”），上海华谊与自区院拟以股权为纽带，加强在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和信息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创新企业孵化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战略合作，参与自区院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自区院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在华谊与自区院之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近年来自区院与上海华谊已经在相关领域进行了充分的探讨与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

4）飞乐音响与上海华谊双方过往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示具有良好合作历史，为双方在更多领域和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2）战略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加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合作。飞乐音响将充分利用自身及旗下公司在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具有的研究成果与项目经验，为上海华谊和/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的支持与服务，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在上海华谊的系统化建设，提升上海华谊和/或其下属企业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华谊和/或其下属企业将优先考虑选用飞乐音响及旗下公司所提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2）工控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及工业大数据领域的合作。自区院目主研发的企业级工控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是一款面向汽车电子、智能制造、石油石化、能源等行业等客户，专注于系统风险的分析、发现、评估、可视化的平台，同时自区院正着力建设省市级工业互联网及工业大数据相关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华谊和/或其下属企业将优先考虑选用飞乐音响及旗下公司所提供的工控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及工业大数据相关服务。同时，双方将以华谊信息技术为纽带，推动双方在工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3）在创新企业孵化和投资等方面的合作。自区院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科技服务能力；上海华谊为大型化工骨干生产企业，产品线齐备完善，拥有先进经营及管理经验。双方将在创新企业孵化和投资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共同为创新创业企业在资金、渠道、技术、人力资源等多方面提供支持。

4）加强在检验检测领域的合作。在检验检测领域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双方将充分梳理业务合作空间，共同开拓市场。

5）加强在工业照明产品和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合作。飞乐音响将依托下属企业在工业照明产品领域的专业能力及景观亮化照明工程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为上海华谊及下属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3）战略合作目标及合作期限

1）战略合作目标：充分发挥飞乐音响及旗下公司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经验为上海华谊及下属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飞乐音响及下属企业市场拓展，推动实现飞乐音响业绩和分红能力提升，为上海华谊及其下属企业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2）战略合作期限：上海华谊愿推动与飞乐音响的长期战略合作，合作期限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至上海华谊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到期之日，到期需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战略投资者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

1）飞乐音响向包括上海华谊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56.6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向上海华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94.575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

2）飞乐音响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飞乐音响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华谊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如飞乐音响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其他与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

（5）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上海华谊有权向飞乐音响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该名推荐董事人选需经飞乐音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并依据飞乐音响《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6）战略投资者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上海华谊拟长期持有飞乐音响本次发行股份，持股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上海华谊将在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到期日之后根据飞乐音响届时的战略规划、双方战略合作进展决定届时退出安排。

（7）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就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飞乐音响拟与战略投资者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三）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拟与仅电集团、临港科投、上海华谊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筹划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公司特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除本次业务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独立性；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军先生、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基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5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仪电电子集团、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丰实业总公司、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趣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洪斌等19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对比本次重组预案，本次重组方案主要作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由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整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调整为向包括仪电集团在内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56.60万股A股股票；战略投资者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由临港科投及上海华谊自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调整为自发行完成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二）重庆德科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2019年12月9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仪电电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仪电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德科”）100%股权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至仪电电子集团，仪电电子集团将与仪电汽车电子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考虑到重庆德科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注入资产基本盈利能力，2020年2月15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2月19日，仪电电子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不再实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即不再将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重庆德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仪电汽车电子、重庆德科仍为仪电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已经仪电电子集团及仪电汽车电子双方签署，但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前述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继续履行。重庆德科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三）仪电汽车电子汽车仪表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无偿划转至重庆德科

为提升本次资产重组中仪电汽车电子所拥有知识产权与自身业务的关联程度，减少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与上市公司飞乐音响之间的关联交易。2020年3月31日，仪电电子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重庆德科、仪电汽车电子分别召开董事会，决定仪电汽车电子将其所拥有的与汽车仪表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无偿划转至仪电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德科。2020年3月16日，仪电汽车电子与重庆德科就上述无形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四）自仪院控股子公司创新中心不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范围

考虑到自仪院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注入资产基本盈利能力，2020年2月5日，自仪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决定将持有的创新中心65%股权协议转让至仪电集团。2020年2月6日，仪电集团召开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同意仪电集团协议受让创新中心65%股权。2020年3月24日，自仪院与仪电集团就本次转让创新中心65%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4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创新中心不再纳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系因为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而相应进行调整，并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调整后相比本次资产重组预案时相关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调整比例均不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系因为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而相应进行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调整后相比本次重组预案时相关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调整比例均不超过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3	募集配套资金	√	
2.04	标的资产	√	
2.05	发行股票类型	√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	
2.0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	
2.14	上市地点	√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	
2.21	自仪院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2	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3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	
2.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2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5.01	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	
5.02	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	
6.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	
6.02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其中：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1、13、14；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

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浪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由于可于2020年5月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2），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郭子涵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3	募集配套资金			
2.04	标的资产			
2.05	发行股票类型			
2.0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2.0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2.1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2.14	上市地点			
2.1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2.16	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2.17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及计算方式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方式、发行对象、锁定期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2.21	自仪院100%股权的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2	仪电汽车电子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3	仪电智能电子100%股权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2.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5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6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5.01	引入临港科投作为战略投资者			
5.02	引入上海华谊作为战略投资者			
6.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协议			
6.02	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相关协议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